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4401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千益宝

申 请 人 江苏千益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太平路2-136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社交陪伴；家务服务；服装出租；交友服务；消防；保险箱出租